

固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固卫计发〔2017〕273号

关于举办社区精防医生培训班的通知

市精神康复医院、各县（区）卫计局、疾控中心；

按照自治区卫计委《关于加强基层精神卫生防治队伍建设的通知》（宁卫计发〔2017〕67号）及《固原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方案》（固卫计发〔2017〕67号）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秩序，不断提高全市基层精防人员工作能力，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逐步建立综合预防和控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行为的有效机制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定于2017年11月在各县区举办社区精防医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- 1、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员各1名，各县区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精防专干、村医。

二、培训时间：

原州区：11月14日—11月17日，分两期培训，二天。

隆德县：11月18日—11月19日。一期

泾源县：11月26日—11月27日，一期

西吉县：12月1日—12月4日，分两期培训，每天。

三、培训方式：

讲课、角色互动、情景模拟、小组讨论和试卷测评相结合。

四、培训内容：

- 1、社区精防医生培训整体规划
- 2、精神科检查访谈技巧
- 3、精神疾病症状学
- 4、精神分裂症的诊断治疗及其他精神障碍
- 5、抗精神病药物的应用及相关辅助治疗
- 6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及相关表格填写
- 7、免费药物发放及精神残疾鉴定流程

五、培训师资：

吕国强：精神科副主任医师，精神康复医院业务院长
魏继祖：精神科副主任医师

六、培训要求：

- 1、本次培训班由市卫计局主办，精神康复医院承办，各县区卫计局、疾控中心协办，授继续教育学分2分。
- 2、人员组织管理由各县区负责，培训场地、食宿由各县区负责协调，费用由市精神康复医院从相关项目经费中支付。

- 3、培训班统一安排住宿、生活费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补助，交通费自理。

- 4、请各县区卫计局于11月12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用Email发至市精神康复医院

联系人：沈可耕 手机：13469549708

李芸 手机：18895040086

电子邮箱：gyjskfyy@163.com

